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4號

債權人 IHELP LENDING CORP.

法定代理人 FRANCISCO L DALAUTA

債務人 CATACUTAN MAY TUNGOL(梅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披索貳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披索貳仟肆佰貳拾捌元肆角玖分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兩造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日113年3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披索2,963.29元部分，經查，據權人提出之貸款合約影本所示，簽約日係113年5月27日，故債權人應係請求給付自契約成立日113年5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即披索2,428.49元

【計算式：20,000×16%×277÷365÷2,428.49】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二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9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